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何莞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  
電子郵件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0201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2002018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  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（第2項）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……」第15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6項）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（第7項）第2項、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……」
- 三、茲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

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含附件）

